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

2010年06月 日第14屆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頒布施行。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或內部人明瞭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以及避免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而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民國98年3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0980009090號令，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總說明之修正要點二，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依下列各款：

一、本公司上市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1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市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2項之規定)

第一款之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之規定)

第四條：行為主體之對象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包括下列各款之人：(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第1項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本公司消息之人。

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第五條：經理人之範圍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其範圍如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六條：重大消息及其範圍

一、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5 項之規定）

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6 項之規定）

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消息之範圍，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認定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2519 號令）

第七條：消息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

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制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第 八 條：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制訂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該條第二項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應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大消息之公開方式，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消息透過前項第 4 款之方式公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所規定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四、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 九 條：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作業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控管處理、保密、揭露、報導回應及教育宣導等機制，應遵照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事務專責單位

- 一、本公司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之事務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財務單位，其職責負責處理本作業相關事宜，並負責作業規範、程序或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十一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之規範

-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上市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業務專責單位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確實掌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種類、股數、股數變數、股票轉讓、設定質權等情形，並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證券交易法第 22-2 及 25 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罰則

- 一、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對象，違反內線交易之行為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1 條第 2 項刑事罰則及該法第 157-1 條第 3、4 項之民事罰則、以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二、事務專責單位因疏忽職責，造成公司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處理外，若有民、刑事責任時，依相關法律規定究辦。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